

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

110 年 6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縣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（97 年 1 月 7 日府教數字第 0970005155 號函訂定）
- 二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試場規則：

- 一、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，無特殊原因，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抽屜應淨空，書包須統一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。
- 三、各班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。
- 四、各班資訊股長應於英語聽力測驗實施前，檢查、測試班級廣播設備確認良好，以便播放。
- 五、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。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、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。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其上，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。
- 六、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，如隨身攜帶裝置等會發出聲響之裝置。請勿攜入試場或隨身放置。
- 七、電腦閱卷部份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珠筆作答；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
- 八、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影響電腦判讀時，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考試時嚴禁調換座位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比手畫腳、故意發出聲響、挾帶、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。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，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十、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離開試場。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發令，每行最後一人，代為收取該行試卷。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，始可離開試場。若有違者，依【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】類別 1 處置。
- 十一、考生因病、因故（緊急事故）需暫時離座時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，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，並列為試場紀錄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擅自離座，不得繼續考試。
- 十二、考試期間不得飲食（飲水）、嚼食口香糖…等，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。
- 十三、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，經核准後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。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。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，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，導師再通知教務處，並於返校當天補辦請假手續並補考。未完成上述通知不得補考。
- 十四、定期考補考，於定期考當日之自習課、午休即可實施。若因故考試當日未到，應於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先進入教室。待補考完畢，始可進入班級上課。
- 十五、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依下列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」處理該科成績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另依「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懲處。
- 十六、凡涉及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，並另行通知其家長、導師。

參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：

類別	違反試場事項	處 理 方 式	
		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	依據
1.	考試時調換座位、談話、嬉鬧、左顧右盼、比手畫腳、故意發出聲響、挾帶、傳遞、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、考試時飲食(飲水)、嚼食口香糖及其他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等等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 5 分	依「大竹國中學 生獎懲實施要 點」懲處
2.	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，請勿攜入試場或隨身放置。應試時攜帶智慧型裝置發出聲響。	扣 5 分	
3.	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包含電子、書面、言語及手勢等)： 1. 集體舞弊行為。 2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。 3.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。 4. 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。 5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。 6. 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。 7.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 8. 其他舞弊行為，情節嚴重。	以零分計算。	
4.	試卷或答案卡之學生基本資料未填寫、劃記錯誤，致使閱卷教師及電腦無法判讀、辨識身份。	扣該科分數 5 分	
5.	答案卡以黑筆劃記，讀卡機讀不出	扣該科分數 5 分	
補充：各項違規行為，若遇寫作科目時，則應扣 1 分。另寫作時未以黑筆書寫，僅七年級第 1 次扣 1 分，其餘皆不予計分。			

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交會議討論。

肆、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